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217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你公司按 31,693,600 元的评估价值购买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你公司已支付价款并对上述资产占有和使用，但上述资产至今未完成过户手续，你公司未持续披露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27日